

國立空中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6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，加強校園軟體使用之管理，特成立『國立空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』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教學媒體長、出版中心主任及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必要時由校長遴聘。
- 三、 本小組每學年度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- 四、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1. 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活動規劃。
 2. 校園內文字、影音、圖片及軟體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研擬。
 3.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相關智慧財產、專利的使用。
 4.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『國立空中大學校園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』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